## 責任礦產聲明書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衝突礦產」之開採與銷售,有時會被武裝團體控制用以資助該國和鄰近區域的衝突,而我們產業的供應鏈可能會不慎取得衍生自衝突礦產的金屬,例如金、錫、鉭和鎢。致力於供應鏈非衝突採購,只使用來源可靠的「非衝突礦產」。同時,我們也支持繼續使用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或鄰近地區的非衝突礦產的措施,以不致於影響或縮減該區域「有責採礦作業」。本公司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製訂「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的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架構,對供應商執行盡責調查,以建立衝突礦產的管理機制。

為了保護物料生產地區的人權、健康與環境,本公司承諾將根據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規範擴大調查與資訊揭露範圍,除了金、錫、鉭和鎢,我們逐步將更多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Conflict -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CAHRAs)的礦物(如鈷和雲母)納入調查範圍,並請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循以下方針,即時要求供應商擴大其調查與資訊揭露範圍,以持續加強本公司的責任採購計畫。